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提供股東保障。本公司建議藉此機會就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實施現代化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7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